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實習中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副校長兼教務長、傅秀仁國際長、湯恬恬海外實習長(副國際長)、商管院王冠閔院長、觀餐院劉國成院長、丘添富產學處長、田麗珠副產學處長。

列席人員：李淑芳主任、李國良主任、葉金標主任、徐志明主任、張文賢主任、吳季達主任、林淑真主任、林昱呈主任、鄭瓊芬主任、屈妃容主任

請假人員：設資院賴淑玲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07.12.2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108.1.10 完成「僑光科大 2019 第六屆實習博覽會」第一階段-企業說明會暨面試媒合活動

(一)活動概況如下：

1.家數：24 家

2.出席說明會學生數：840 人次

3.參加面試學生數：419 人次

4.截至目前 108.1.22 共有星巴克、昇恆昌、西華飯店、台北萬豪酒店、漢來美食、台中港酒店、台灣國際藏壽司、裕元花園酒店、台中兆品酒店、瓦城集團、王品集團、永豐棧酒店等 12 家機構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 177 人次。

(二)實習機構確認報到作業原則：

1.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由企業主動聯繫錄取學生。

2.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步公告 貴企業聯繫窗口資訊，由學生主動與企業聯繫。

(三)活動官網：錄取公告、實習甄試報名、複試通知等資訊，請至實習訊息公告專區瀏覽

<http://w3.ocu.edu.tw/career/development/company.php>

三、「僑光科大 2019 第六屆實習博覽會」：第二階段-攤位徵才暨媒合活動

(一)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

(二)地點：觀光餐旅大樓 1 樓與 B1 為主。

(三)已報名企業：台中銀行、永豐銀行、盈錫精密、源豐精密、誠品行旅、林園酒店、全國大飯店、大成集團餐飲服務群、安心食品、美樂食餐飲、北澤國際餐飲、豆府餐飲集團、台灣山崎、台灣櫻花、亞太電信、佳音事業、春水堂、茶湯會、義美食品、網銀國際等，預計 36 家企業於『僑光科大 2019 校園徵才活動』提供實習職缺。

四、實習甄試報名作業期程：

企業名稱	各系收件期間	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台灣高速鐵路	108.01.09-108.01.23	108.01.24.
陽信銀行	108.03.04-108.03.06	108.03.08.
台中銀行	108.02.25-108.02.27	108.03.04

五、合作機構評估表：

(一)依校外實習評鑑評量報告委員對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建議：校外實習評估，實習工作內容與校內課程之銜接性占比僅為 10%，宜再檢討其合宜性。

(二)依委員意見調整「108 學年度合作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項目權重，其中「實習工作內容與校內課程之銜接性」調高至 25%，新表單詳見附件一。

六、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案審查原則：

(一)就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為確實了解該機構之周邊環境、交通、參與人員及實習場所設施設備等實際狀況，學校各媒合承辦單位應於學生進行實習前，派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查訪，以評估學生實習場所之適宜性，並填報「108 學年度合作實習機構評估表」(含實地查訪相片 2 張)。

(二)就 107 學年度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若教師於實地訪視輔導過程中未發現異狀，則 108 學年度得免再次評估。

(三)如係曾經合作實習，但非 107 學年度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仍須依據第(一)點填報「108 學年度合作實習機構評估表」。

(四)又，待「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通過後，將視情形調整前述原則。

七、繳交訪視紀錄表暨核銷作業時程：

107 學年度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第三梯次	108.01.21-108.01.24	108.02.15.
第四梯次	108.03.25-108.03.29	108.04.08.
第五梯次	108.05.27-108.05.31	108.06.06

八、跨系訪視輔導教師座談會：108.1.23 舉辦 107 學年度跨系實地訪視輔導教師座談會，共有 19 位教師參加。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提案：107 學年度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案共 2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長春金安大飯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飲/服務業	是	通過	否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2.	樂與食(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飲/服務業	是	通過	否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系

提案：107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是	通過	否	教師	葉金標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系

提案：107 學年度財經法律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台中市健行里里長辦公處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楊東連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創意設計系

提案：107 學年度生活創意設計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鈞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是	通過	否	學生	王翠蘭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提案：107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3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里德爾商行 (老點_Homies)	住宿/餐飲/服務業	是	通過	否	學生	陳凱玲
2.	錦鑫服飾店	住宿/餐飲/服務業	是	通過	否	學生	陳凱玲
3.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是	通過	否	學生	楊朋振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107 學年度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5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禾味小吃店	住宿/餐飲/服務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晏啟華
2.	蒸龍宴	住宿/餐飲/服務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晏啟華
3.	世貿聯誼社	住宿/餐飲/服務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晏啟華
4.	米蘭街義式小館	住宿/餐飲/服務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張惠琴
5.	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飲/服務業	否	通過	否	教師	晏啟華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提案：107 學年度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財團法人龔立述教育基金會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否	通過	否	學生	陳淑然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系

提案：107 學年度國際貿易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紘達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製造業	是	通過	是	教師	黃上晏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提案：107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產業別	僱傭關係	合約初稿評估結果	106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	媒合途徑	評估教師
1.	寶國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是	通過	否	學生	蕭美瑤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有關本校僑外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工作時數限制及學分認定之解決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14229 號函示(詳見附件二)，有關僑外生在學實習相關作業，如有非教育部核定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之僑生或外國學生報名入學，應受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範，該規定意旨略以：雇主聘僱上開僑外生從事工作，得不受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限制，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同函並要求學校應充分告知學生相關規定。
- 二、次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62133 號函(詳見附件三)，重申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示意旨，以下應屬「課程學習」範疇，而「課程實習」係「課程學習」範疇之一：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上開函釋所揭示之規範，就本校僑外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建議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學期中所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每星期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0 小時，其少於一般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時數，仍應於校內選修其他課程。
 - (二)所參與之校外實習應符合課程學習活動之性質，非僱傭關係型態(無須申請工作證)，由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方式與本校訂定校外實習合約。
 - (三)如回到原住居地或至其他國家之境外實習機構實習，即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決議：

- 一、有關本校僑外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規範如下：
 - (一)如與實習機構訂有僱傭契約者，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之規範，於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0 小時，並應延長實施至多 2 個月，完成實習總時數後始能畢業。
 - (二)如所參與之校外實習符合課程學習活動之性質，非僱傭關係型態(無須申請工作證)者，不受上開規範之限制。
 - (三)如所屬學系之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而未至校外實習者，應依規定修習校內課程，抵免校外實

習學分，以符合各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基於僑外生與一般生之不同身分，一般生不得適用僑外生關於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

肆、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僑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

實習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企業 LOGO	
企業官方網站						
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公司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代號：_____					
企業地址					企業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合約摘要						
實習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時間	每日實習時數_____小時;每月休假天數_____天					
實習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伙食津貼補助,每月_____元					
其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三節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個別實習計畫摘要						
一、實習課程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職場導師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有專屬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部門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輔導制度_____						
三、實習制度特色						
1.是否進行部門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留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註：1.學年校外實習課程需至少九個月。						
2.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最早可從 108/7/1 開始，需以 109/5/31 或 109/6/30 為結束日期，實際實習期間以實習合約書上所載內容為準。						
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職務名稱	各項實習職務所規劃各階段實習內容、實習地點與實習名額					
	階段	預定完成所需月份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實習地點	實習名額
	一					
	二					
	三					
	四					
	階段	預定完成所需月份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實習地點	實習名額
	一					
	二					
	三					
	四					

註：請依不同實習職務填寫不同個別實習計畫摘要，欄位可自行增加填寫。

實習工作評估（依權重比例給予分數）			
評估項目		權重	評估人自評
實習工作內容與校內課程之銜接性		25%	
機構企業形象及產業聲望		15%	
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		15%	
薪資福利		15%	
工作時間與休假規定		15%	
實習培訓計畫		15%	
評估加權總分			
實習合約	實習計畫合約依本校合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合約未依本校實習合約範本之內容或本校對實習合約條文有疑慮，須先送財經法律系實習契約審查小組審查 財經法律系審查老師簽章：		
實地評估照片			
實地訪視相片 1		實地訪視相片 2	
實習機構媒合途徑：（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教師；教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專案計畫；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推薦；學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1.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 80 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2. 請評估教師親自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並提供實地評估照片二張，以有效篩選與評估實習機構。			
3. 透過學生所推薦實習機構，需請該系主任指派教師擔任評估人。			
評估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檔 號： 1140204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09月12日

收發文號：1060007575
收發日期：106年08月22日
制稿文號：1061296320

+106129632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承 辦 人：洪兆樂
聯絡電話：(02)7736-5406

受 文 者： 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一)字第1060114229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僑外生招生與在學實習相關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僑生招收事宜，請貴校確實依據本部核定之一般單獨招生名額及招生規定進行招生，並於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辦理報名作業；至於外籍生招收事宜，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辦理。
- 二、如有非本部核定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之僑生或外國學生報名入學，應受「就業服務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旨揭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學校應充分告知學生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為加強僑外生授課品質，本部將進行教學品質之查核，若有違反說明一之情形，將列重大行政缺失，扣減私校獎補助及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參考，並將於下一學年度起扣減或不予核定貴校僑外生招生之名額。

正本：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 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1020402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12月07日

收發文號：1050010512
收發日期：105年11月22日
制碼文號：105129857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王瑋珊
聯絡電話：(02)7736-5866

受 文 者： 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62133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勞動部函

(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8578_1_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pdf](#)
(ATTCH1)

主旨：有關「課程實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11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7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重申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示，以下應屬「課程學習」範疇：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以上3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依上說明，「課程實習」係為「課程學習」範疇之一，無須申請工作許可。惟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學校應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